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

截至2021年3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 21,400.00 | 11,400.00 | 0.00        |
|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 19,252.00 | 7,247.03  | 7,210.18    |
|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430.00 | 10,000.00 | 105.60      |

|                |                  |                  |                  |
|----------------|------------------|------------------|------------------|
|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097.00         | 6,097.00         | 4,662.44         |
| <b>合计</b>      | <b>57,179.00</b> | <b>34,744.03</b> | <b>11,978.22</b> |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号）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93,6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25,393,600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4.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5,283.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954,700.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63 号）。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9,595.47        | 49,595.47        | 0.00                        |
| <b>合计</b> | <b>49,595.47</b> | <b>49,595.47</b> | <b>0.00</b>                 |

## 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为更有效地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

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7,900.00 | 23,700.00 | 286.01    | 14,2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5,1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5.69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3.68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4,2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5,000.00 |           |

### 三、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 （二）购买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承诺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凤华 孙喜运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